

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、113 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參考辦理。

2、依據 113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能力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 靜態項目 (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)：

1. 四年級：採鼓勵參加。

2. 五年級：每班每項選派 1~2 名(「寫字」項目採鼓勵參加)。

(二) 動態項目 (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)：

1. 四年級：採鼓勵參加。

2. 五年級：每班每項選派 1~2 名。

(三) 每位選手限參加一個項目。

※客語、原民語另請支援授課教師代為選拔及訓練。

※校內語文競賽優秀選手須參與專業語文集訓，代表學校參加三鶯區語文競賽，無法配合集訓者，取消區賽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113/12/3(二)~ 113/12/13(五)16:00 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請至鶯歌國小校務行政系統—校內填報。

五、比賽日期時間：

日期	項目	進場時間	第一位抽題時間	比賽時間	時間、地點
114/1/10 (五)	國語演說	12:50	13:00	13:30~	B207 三年三班教室
	國語朗讀	13:14	13:24	13:30~	B205 三年一班教室
	臺灣台語朗讀	13:14	13:24	13:30~	B204 英語教室 1

114/1/13 (一)	字音字形	08:05		08:15~08:25	2樓圖書館
	寫字	10:10		10:20~11:10	2樓書法教室
	作文	12:40		12:50~14:20	2樓圖書館

六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：(依照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為參考)

(一) 演說：

1.國語

(1)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(2)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4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(為長鈴)，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；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，其餘各組以此類推。

(二) 朗讀：

1.國語

2.臺灣台語

(1)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(2)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(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即 6 分鐘)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(3)競賽員可以帶字典查閱生字。

(三) 作文：

(1)比賽題目當場公布。

(2)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
(3)四年級為 400 字稿紙，五年級為 600 字稿紙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4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自備桌墊。

(5)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

(1)四年級為 1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)。

(2)五年級為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。

(3)限用藍色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。

(4)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

(5)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寫字：

(1)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，需自備書法用具及墊布。

(2)字之大小：7公分見方（6尺宣紙4開90 cm×45 cm）。

(3)比賽時間為50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題目（3題）事先公布。

(二)國語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(三)臺灣台語朗讀：臺灣台語朗讀稿3篇事先公布。

(四)作文：題目（四年級4題、五年級5題）事先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六)寫字：題目（2題）事先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（6尺宣紙4開90 cm×45 cm）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演說：

1.語音（發音、語氣、語調）：占40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二)朗讀：

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2.聲情（語調、文氣）：占45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三)作文：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
3.字體與標點：占10%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4.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

九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及臺灣台語朗讀叫號 3 次不出場，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，即以棄權論。

十、獎勵：

1、各組各項競賽依年級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合作社禮券。(依參賽人數決定)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活動費 L20012 或家長會支應（概算表如下表）。

新台幣：元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前 3 名合作社抵用券	份	40	50	2000	
2	評審、工作人員誤餐費	份	25	100	2500	
3	材料費	式	1	1000	1000	
				合計	5500	

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學組長 陳詩儒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林偉盛

校長：

校長簡聰義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吳嘉龍

主計主任：

會計主任 林怡廷

敬會

四年級學年主任：

馬明山

家長會：

辦事王雅儀

五年級學年主任：

紀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